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5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披露了《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2023年3月25日披露了《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前述事项已经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应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本次拟增加子公司开展此类业务。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防止汇率波动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子公司拟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重要提示：

1、基本情况：

（1）交易目的：随着子公司海外业务发展迅速，子公司外汇收支规模不断增长。子公司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防范汇率波动对子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子公司拟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接受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管理，并由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工作小组统一负责。

（2）交易品种：外汇汇率、本外币利率。

（3）交易工具：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结构性远期、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

(4) 交易场所：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交易场所与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 交易金额：子公司远期外汇交易额度纳入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额度管理。公司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 800 万美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8,000 万美元，公司累计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总额不超过 8,000 万美元。

(6) 资金来源：公司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7) 专业人员配备：公司成立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公司及子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事务。工作小组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

2、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远期外汇交易仍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交易违约风险、回款预测风险等，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一、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概述

1、交易的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产品出口主要以美元结算，外销收入占比较高。目前，国际外汇市场波动较为剧烈，以美元为主的外汇汇率起伏不定。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根据生产经营相关实际情况，适度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以加强外汇风险管理。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是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用于锁定成本、规避汇率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挑选与主营业务经营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产品，且衍生产品与业务背景的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相匹配，符合公司谨

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公司及子公司采用远期合约等外汇衍生产品，对冲进出口合同预期收付汇、外币负债及手持外币资金的汇率变动风险，其中，远期合约等外汇衍生产品是套期工具，进出口合同预期收付汇、外币负债及手持外币资金是被套期项目。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降低汇率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变动程度，从而达到风险相互对冲的经济关系，实现套期保值的目的。

2、交易金额及交易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任一时点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 8,000 万美元，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授权期限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限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但该笔交易额纳入下一个审批有效期计算。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 800 万美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8,000 万美元。

3、投资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结构性远期、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合约期限与基础交易期限相匹配，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交易场所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交易场所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进行套期保值，根据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公司可能需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缴纳保证金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或以金融机构对公司的授信额度来抵减保证金的要求。

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风险及公司应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同时该业务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若远期结售汇确认书约定的远期结售汇汇率低于实时汇率时，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外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交易违约风险：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采购订单、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付款、回款预测，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确，导致公司已操作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产生延期交割风险。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

1、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回款期限和回款金额进行交易；

2、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较低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机构选择具备资质且信用度较高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3、公司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充分控制交易风险；

4、公司成立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公司及子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事务。工作小组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

5、公司外汇业务相关人员加强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特点及风险的学习与培训，严格执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授权部门和人员应当密切关注和分析市场走势，持续跟踪远期外汇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远期外汇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提高保值效果；

6、公司审计部定期对远期外汇交易进行合规性检查。

三、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子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投资需求紧密相关，基于子公司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能够提高子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子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子公司财

务稳健性。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并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并为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配备了专业人员，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具有可行性。

四、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会计核算原则

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远期外汇锁定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有利于规避人民币汇率波动带来的外汇风险，能有效控制外汇风险带来的成本不确定性。公司已制定《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公司管理层已就开展远期外汇交易出具了可行性分析报告，有利于加强远期外汇交易的风险管理和控制。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有利于规避人民币汇率波动带来外汇风险，能够有效控制外汇风险带来的成本不确定性。有利于加强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风险管理和控制，减少由于外汇交易发生不利变动引起的损失，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事宜。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九日